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並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關懷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賃居環境與生活學習，適時給予協助、輔導，俾防範意外事件發生，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賃居校外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三、訪視實施：

-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各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及導師協助督導各班學生上網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庫校外賃居地填寫。
- （二）各班學生基本資料庫校外賃居地務請詳實填寫，表列家長聯絡電話欄、住處電話、手機欄等均不可遺漏，以利聯繫。
- （三）校外賃居學生賃居地址異動，應於異動後一週內上網至學生基本資料庫更新。
- （四）生輔組對學生曾經租賃之房屋，學生每學期於學生資訊系統上網填寫校外賃居地，逐步建立資料，俾能擇優提供學生租賃服務。
- （五）各班導師於每學期對該班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訪視，並將訪視紀錄表送交生輔組彙整。對需加強輔導之校外賃居學生，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學生家長，以利協同輔導。
- （六）導師、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於每學期對須加強輔導之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訪視，並至導生互動系統上網填寫訪視紀錄表送交生輔組彙整。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系主任及學生家長，以利協同輔導。
- （七）對須加強輔導、協助之學生，應視需要經常前往訪視，對身心障礙特殊學生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輔導，俾能瞭解其生活狀況，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 (八)發現學生居住環境不良或安全堪慮者，訪視師長應即聯繫家長及協調房東改善或勸導遷離，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注意事項：

- (一)平日在校生活言行失當，經常缺曠課之學生應予持續性之重點訪問。
- (二)訪視前與房東先行聯繫與溝通。
- (三)訪視以課餘時間二人同行實施為原則，訪視前應先聯繫學生，以節省時間。
- (四)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校規，應立即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者，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獎。
- (五)訪視人員於實施訪視後，若有特殊狀況者，立即反應處理，並與學生家長聯繫。

五、訪視重點：

- (一)學生一般生活及上課出缺席狀況之瞭解。
- (二)疾病及急難問題之紓解處理。
- (三)特殊及緊急事件之解決。
- (四)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安全意見之提供。

六、本校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生需同時符合以下規範：

(一)申請校外居住條件：

1. 除經同意申請與在台親戚同住外，須於校內宿舍住滿二年或以上。
2. 無重大違規事項及處分，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且表現良好者。
3. 申請校外賃居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原則。
4. 簽具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5. 操性成績須於 80 分以上。
6. 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7. 申請校外賃居需簽具校外居住申請單。
8. 申請與親戚同住需經在台家長同意並簽具與親戚同住申請單。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期末考後三周內申請次一學期校外賃居。

(三)申請者應出具申請表（附件一、二）、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附件三）以及其它應備文件進行申請。

(四)經核定同意校外賃居之學生須於一個月內提供租賃契約影本。

(五)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者，取消校外賃居資格，返回學校宿舍住宿。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南向專班學生校外居住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資訊	姓名		學系/班級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外宿地址			
房東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時程 及規範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校外居住， 學期中將配合學校課程至校上課， 若有違反校規之事件，願受校規處分。			學生簽章
檢附佐證 資料	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租賃契約影本 ☐ (核定後一個月內提供)			
系(所)主 任或單位 主管審查 意見	☐ 擬同意所請 ☐ 保持通訊暢通及注意自身安全			
	☐ 擬不同意所請 原因： -----			
1. 學生簽章	2. 導師簽章	3. 系主任簽章	4. 國際處簽章	5. 學務處簽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南向專班學生與親戚同住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資訊	姓名		學系/班級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外宿地址			
同住親友資訊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申請時程及規範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與親戚同住， 學期中將配合學校課程至校上課， 若有違反校規之事件，願受校規處分。			同住親友簽章
				學生簽章
檢附佐證資料	證明親戚關係文件 ☐			
同住親友意見			系(所)主任或單位主管審查意見	
			☐ 擬同意所請 ☐ 保持通訊暢通及注意自身安全 ----- ☐ 擬不同意所請，原因： _____ _____	
1. 學生簽章	2. 導師簽章	3. 系主任簽章	4. 國際處簽章	5. 學務處簽章

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一、租屋前注意事項

- (一) 考慮交通的便利性，上學是否方便。
- (二) 注意四周是否有太吵雜的商店存在，特別是電玩、遊樂場、非法行業不但會帶來噪音，更因出入份子複雜而影響居住品質。
- (三) 若所住公寓的樓梯間呈現出乾淨清爽、照明燈光明亮、無太多雜物、大門經常鎖好、公用設施維護良好，這表示這棟公寓的鄰居對公共事務較關心，也值得房客多加考慮。
- (四) 注意屋內採光、通風是否良好、是否有滅火器備用。
- (五) 逃生避難道或安全梯是否暢通、安全門是否上鎖無法打開。鐵窗鎖頭是否有鑰匙，或是生鏽無法打開影響逃生。
- (六) 房東提供的「桶裝瓦斯」或是「自然瓦斯」，其管線接縫處是否老舊、生鏽、破損，是否發生漏氣現象。
- (七) 熱水器或裝瓦斯筒存放的位置在室內或室外，是否陰涼通風。
- (八) 大門門鎖是否牢固，詢問瞭解寢室內之鎖頭是否可自行換新。

二、簽約注意事項

同學於租屋訂定契約時，因不諳程序，致時有糾紛情事，徒增困擾，特提供下列注意事項供同學參考，以維同學自身權益。

- (一) 蒐集租賃訊息：可透過學校提供之租賃訊息，選擇合適的租賃處。
- (二) 查看租賃地現況：至現地瞭解租賃處所之條件，其考量因素為：安全、環境、設施、管理及交通等諸項。
- (三) 預付訂金、約定簽約時間：如對租賃處滿意，可先預付訂金(通常以一千元左右即可)，以獲得優先承租權。約定簽約時間，此期間可以充份考量此租賃處是否正符合你的需要，如果不符也不會承受嚴重的損失。同時如對租賃處如有要求也可提出請屋主改善。通常約定簽約時間以一週以內為宜。
- (四) 簽約：簽約時，請詳細查點屋主所提供之各項設施器材及使用狀況，一一詳載於契約中，並請註明如遭損壞或不堪使用時之維修責任，也包括當初所提的要求改善情形。同時在契約中大部份都是規範房客，所以也可以在契約中請房東註明應盡的責任，以保障權益。簽約時間，通常即為承租時間。如果非立即承租時間，請應於契約上填註實際簽約的時間。一旦簽約完畢，契約即生效，所以應該拿到鑰匙，押金和租金也該付給屋主。
- (五) 解約：如果想中途解約時，請回憶當初簽約時，和原屋主所簽契約時限否到期，如果還沒到，那可要蒙受違約的損失。如果是屋主想要回收其房屋時，當初所簽訂的契約中是否能保障你免於到處流浪，所以這一條應當也要成為契約中的一部份。

三、衣著的自我要求

外宿同學平常於租屋處應注意自己穿著，特別是男、女同學同層居住時，更應留意衣著不可太暴露，更應避免穿著睡衣於共同區域閒逛。另外，晾衣服的地方千萬留意，貼身衣物儘可能晾於房間內，如需晾於外面陽台，亦要有適當遮掩，不可太「彰顯」，以防自身安全。

四、住的安全與自我防範

看屋時應結伴同行、謹慎留意四周環境，以免被侵犯或陷害；如果不想麻煩同學、朋友，想單獨前往時，可事先告知同學、朋友並約定時間，彼此電話聯繫確認安全。進屋參觀時大門應保持開放，以方便應變。同時觀察環境，留意左鄰右舍人員出入情形、購物方便否、會不會太吵雜等。決定租屋時：

- (一) 避免讓人知道自己單獨在家，如正巧有陌生人來訪，應先詢問身份後，再決定處理方式，不可先開門，以免引狼入室。
- (二) 若有室友同住，應保持良好關係，並互相熟悉彼此生活習慣，互相照應，對於室友的朋友、同學應有基本認識及瞭解。
- (三) 養成隨手關門、窗的好習慣（特別是晚上），並時時保持警覺，使歹徒無機可乘。
- (四) 睡覺前要檢查瓦斯、電器及門、窗是否關好，再行入睡。

五、用電安全

(一) 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1.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
- 2.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 3.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 4.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5. 電線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

(二) 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

- 1. 使用電器時，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
- 2. 使用電暖爐時，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 3.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將配線破壞，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4.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不使鬆動，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
- 5. 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以免發生火警。

六、本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03)538-0473

學生簽章：

年 月 日